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永红街道城市更新设计供应商

工程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甲级、建筑甲级、风景园林甲级

发 包 人: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年10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方案设计、施工图（地上）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投资 5000 万，项目服务范围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范围内的老旧小区道路、景观、建筑立面改造设计，城市环境提升设计、立面街景综合改造设计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a) 项目批文
- b) 规划批文
- c) 初步设计批复
- d) 周边道路管线资料
- e) 其它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项目建安费的 3.95 %。

设计费用的最终结算=项目建安费（投标时暂按年度 5000 万元计算）*投标费率。项目建安费按本年度所设计项目的最终建安费用审定价作为计算基础，但年度设计结算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

付款程序如下：

1、设计完成，通过审图环节，付至 90%，相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年度设计费上限 200 万，超过该限额，另行招标。

- 3、设计成果满足甲方要求、通过相关评审会评估。
- 4、其他：其他相关设计事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合约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合约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合约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 and 法规。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在规范、设计要求环

境条件范围内合理使用)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如下管规定:

1、出图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a)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建筑平、立、剖方案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在结构方案选择时,结构设计方案应经过试算比较,要能够体现结构的优化设计。

b) 电气设计时,元器件产品代号选用应与发包人商定。

2、对上述方面未经认可自行处理的,发包人概不认可,由此引起的设计周期的拖延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3、发包人对图纸仅从经济、合理性的角度进行审查,不能代替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图纸设计质量责任。对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应在5天内对照规范出具逐条变更,漏项、逾期同第2条处理。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及时做好现场服务。当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符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变更时,应及时出具变更图纸。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变更要求,未有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之出具设计变更或在与变更有关的协商纪要、施工联系单上签字同意。

5、设计人单位的任何人员不得参与与本工程有关材料推销,不得有与

参与本工程设计的单位串通坑害发包人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发包人将扣除设计费总额的10%，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设计含钢量的控制：设计人员要以科学经济合理为原则，合理控制钢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通用条款

8.1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设计进度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提供，乙方应当参照下表给予甲方赔偿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

逾期类型		处理办法
1	逾期5天以内	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5000元设计费
2	逾期5天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未安排乙方内部设计会审，甲方将予以警

告处理；乙方提交的正式设计成果，如出现技术性的设计失误，甲方有权参照下表扣除设计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将取消与其后续合作。

设计失误		处理办法
1	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强制性标准	各专业超过 5 条以上扣除总设计费用的 2%，若超过 5 条扣除设计费用的 5%
2	各专业审图意见	各专业若审图意见超过 10 条以上，给予警告批评，并纳入评估表
3	尚未施工，未造成实际损失	每处扣除 1000 元设计费，设计单位免费及时修改到位，失误将作为案例并纳入设计院评估表
4	已施工，造成变更	造成 5 万元以下损失，扣除实际损失的 100%，造成 5 万以上损失，扣除 (50000 元+超出 50000 元部分*20%) 设计费，具体损失双方共同核定；设计单位须免费及时出具整改方案，失误将作为案例并纳入设计院评估表
设计服务及现场服务配合		处理办法
1	施工图审图回复的及时性及效率性	每次审图回复时间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以收到第三方审查机构的正式审图报告为准)，每超过一天，扣除设计费 5000 元，审图回复必须保证在三次(包括三次)以内完成，如审图回复超出三次，每超出一次扣除设计费 5000 元
2	现场服务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后期服务，每缺席一次，扣除 1000 元设计费，扣完为止(施工配合费为设计费总额的 5%)

8.3 如设计中确有错误、疏漏和不合理性而可能导致完全性或经济性的明显不利，该设计虽经审查批准，但甲方要求修改时，乙方应当及时地，无偿地修改该设计，设计方不能以该设计已经通过批准为由而免责，因此增加的政府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果由于乙方的

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该工程质量事故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当根据甲方的损失结果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备案壹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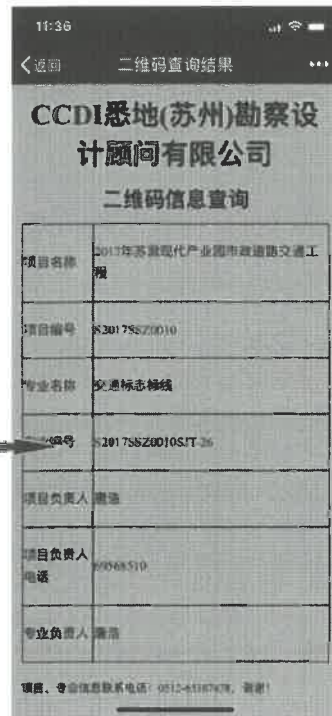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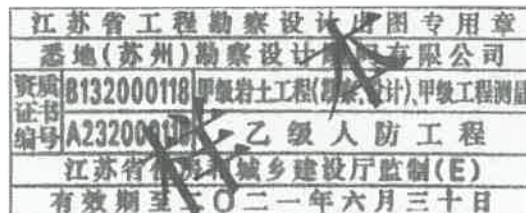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出版成果合法性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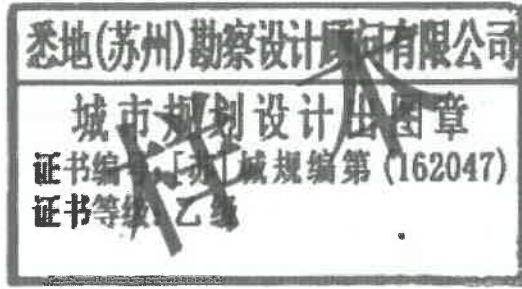
我公司的所有出版的设计文件均有相应的标识,只有具备相应标识的设计文件才是我公司的正式的合法出版文件,对于缺少任何一个标识的文件应视为非本公司出版物,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如发现缺少任何一个标识,甲方均应拒收。相关标识如下:

1. 所有设计文件在封面、图纸等相应位置均有二维码。二维码可以通过手机识别出与该设计文件相对应的有关信息予以确认。图示如下:



2. 根据设计文件的类型在封面、扉页加盖红色出图章或公章。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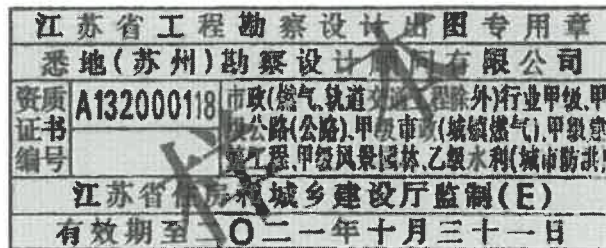




3. 设计文件扉页有公司总裁、公司技术总负责人、院长、专业总工程师、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签名。图示如下：

公 司 总 裁	朱孝军
公司技术总负责人	郭敏
市政交通总院院长	曾惠芬
市政工程设计院院长	王健
专业总工程师	莫阳
项 目 负 责 人	蒋美云

4. 设计文件中的图纸上均有复印或晒图效果的出图章，不同的专业对应不同的出图专用章。图示如下：



5. 设计文件中的图纸图签栏内及设计说明等有参与项目人员的签字。图示如下：

审定人	钱洁	校核人	朱孝军	专业负责人	明恩农
审核人	朱孝军	设计人	明恩农	项目负责人	蒋卫萍

或

编制人: 明恩农 样 本 校核人: 陈 峰

审核人: 引 军

6. 上述条款中图示均为样本, 具体样式以实际为准。

7. 乙方积极进行各种技术研发和创新, 凡是适合本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成果都将运用在本项目中, 请互相尊重并保护。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孙立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设 计 人: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潘建华



代 理 机 构:

